

# 畚江工业园 LNG 气化站、门站和 L-CNG 加气站合建站项目

## 一期 LNG 气化站分期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19 年 9 月 22 日，梅州中燃城市燃气发展有限公司畚江分公司根据畚江工业园 LNG 气化站、门站和 L-CNG 加气站合建站项目一期 LNG 气化站分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梅州中燃城市燃气发展公司畚江分公司拟投资 1200 万元于畚江工业园南部建设一座 LNG 气化站、门站和 L-CNG 加气站的合建站。项目总占地面积 17220.03m<sup>2</sup>，总建筑面积 3509.24m<sup>2</sup>，总投资 12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2 万元，一期工程建设 LNG 气化站（其中包括 4 个 150m<sup>3</sup>LNG 储罐），二期工程建设 L-CNG 加气站和门站，门站从梅州高压输气管接气，设计流量为 1.1Nm<sup>3</sup>/h；L-CNG 加气站标准站设置 4 加气机，日加气能力为 1×10<sup>4</sup>Nm<sup>3</sup>。

因目前畚江工业园处于建设阶段，入驻企业数量不多，当地市场用气需求量未能达到预定目标。因此，一期 LNG 气化站分期工程只建设了 2 个 150m<sup>3</sup>LNG 储罐、综合办公楼、生产辅助房及相关配套设施等，未能达到一期 LNG 气化站建设 4 个 150m<sup>3</sup>LNG 储罐的预定设计目标。

####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梅州中燃城市燃气发展公司畚江分公司于 2012 年 8 月委托广州市环境保护工程设计院有限公司开展《畚江工业园 LNG 气化站、门站和 L-CNG 加气站合建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 2012 年 9 月取得了《梅州市环境保护局关于畚江工业园 LNG 气化站、门站和 L-CNG 加气站合建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梅市环审【2012】124 号）。环评等环保手续基本齐全，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

#### （三）验收范围

依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本验收项目是对畚江工业园 LNG 气化站、门站和 L-CNG 加气站合建站项目一期 LNG 气化站

分期工程（包括 2 个 150m<sup>3</sup>LNG 储罐）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其他设施如 L-CNG 加气站和门站及其相关配套设施投产后，需再另行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

#### （四）投资情况

一期 LNG 气化站分期工程总投资 8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8 万元，占总投资额的 1%。环保设施基本按环评要求建设，目前已经落实到位，运行正常。

###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验收项目工程建设对照原环评及其批复无重大变动、不存在变化情况。

###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 （一）废水

本验收项目无设备检修废水产生；无食堂废水产生；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园区处理厂，尾水排入莲江溪。

#### （二）废气

##### （1）发电机尾气

本项目设置一台 200Kw 发电机，发电机尾气未经水喷淋处理而直接引至发电机房顶 4 米高排气筒排放，根据监测结果，发电机尾气污染物排放速率可满足《关于柴油发电机排气执行标准的复函》（环函[2005]35 号）外推法计算结果 50%的执行标准。

##### （2）厨房油烟

本验收项目未设置食堂，偶尔有极少量员工使用家庭式厨房油烟机，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 （3）无组织废气

项目天然气和进站汽车尾气排放量都非常小，采取加强站区通风和绿化，无组织废气污染物可满足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 （三）噪声

验收项目通过采取低噪设备，合理布置噪声源，并对噪声较大设备采取减振、隔声，对出入区域内来往的机动车严格管理等合理有效的治理措施，各厂界噪声均可达《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 （四）固体废物

员工办公、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 （五）其他环保措施

无。

###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 1、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生活废水经处理后均可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 2、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发电机尾气可达到《关于柴油发电机排气执行标准的复函》（环函[2005]35号）外推法计算结果50%的执行标准。

无组织大气污染物可满足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 3、厂界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房东、南、西、北面厂界外1m处，四个点的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类标准要求。

#### 4、固体废物

员工办公、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 5、污染物排放总量

验收项目监测期间废水排放量为0.65t/d（237.3t/a），化学需氧量0.0008t/a，氨氮0.0001t/a，符合环评报告表要求“项目污染物总量控制建议指标为：COD<sub>cr</sub>:0.254t/a；NH<sub>3</sub>-N: 0.025t/a”。

### 五、验收结论

验收组经现场检查并审阅有关资料，畚江工业园LNG气化站、门站和L-CNG加气站合建站项目一期LNG气化站分期工程在实施过程中，能按照项目环评及其批复要求落实了相关环保措施，建立了相应的环保管理制度，污染物排放达到国家相关排放标准，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环保“三同时”制度，落实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要求，已具备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同意通过畚江工业园LNG气化站、门站和L-CNG加气站合建站项目一期LNG气化站分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 六、后续要求及建议

（1）做好生产运行管理工作，加强日常的环保管理与监督，加强环保设备维护，

确保环保设施正常运行；

(2) 落实发电机废气水喷淋处理设施，增加废气排放口排放高度；

(3) 制定环境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建立环境应急体系，配备应急设备和物资，提高应对环境突发事件的能力。

(4) 定期开展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演练并加强员工环保培训，降低突发环境事件的风险；

(5) 门站、加气站主体工程及其附属设施等投产后，需再另行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

(6) 若今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 **七、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人员名单（见下页）。

## **八、其他**

根据《建设项目管理条例》以及企业自行验收相关要求，将本项目验收组意见、验收监测报告和验收检查组要求的补充说明等相关材料在公司公示栏和公众网站上进行公示；建设单位公开上述信息同时，向所在地县级以上生态环境部门报送相关信息，并接受监督检查。

**畚江工业园 LNG 气化站、门站和 L-CNG 加气站合建站  
项目一期 LNG 气化站分期竣工环境  
保护验收评审会议签到表**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职称	联系电话	签名
赖国忠	梅州市环境技术中心	高工	13923033112	赖国忠
李跃林	梅江区环境保护局	工程师	2196848	李跃林
温丙奎	嘉应学院化学与环境学院	讲师	13471033730	温丙奎
李瑞昂	梅州中燃畚江分公司		13539195910	李瑞昂
张云清	广东汇嘉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8923218898	张云清
张大鑫	广东汇嘉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8040170766	张大鑫
温思玲	广东汇嘉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5766218360	温思玲
吴伟洋	广东顺德中粤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技工	14718242544	吴伟洋